

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勞職訓字第 099051005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勞職訓字第 0990510078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勞職訓字第 1000512455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勞職訓字第 1010501037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附表 1-2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選拔、表彰在人力資源發展具有創新實績或作法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以增進個人及組織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學習及瞭解，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人力創新，指事業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在訓練發展、組織發展及職涯發展等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具有自我比較以往於實踐應用之創新、相較於同業之創新或設計上之創新等創新模式及經驗，可提升勞動力之價值，並足以為各界之楷模。
- 三、國家人力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設團體獎及個人獎：
 - (一)團體獎設事業機構獎及專業團體獎。
 - (二)個人獎設 A⁺經理人獎。
- 四、本獎項每屆選拔表揚之名額如下：
 - (一)團體獎以表揚十家為原則，並依下列分類及名額頒發：
 1. 事業機構獎：以表揚八家為原則。事業機構獎分為大型事業機構及中小型事業機構，其中中小型事業機構表揚家數以至少三家為原則。
 2. 專業團體獎：以表揚二家為原則。
 - (二)個人獎以表揚三名為原則。各類獎項之實際表揚家數及人數，得視參選狀況調整，並得從缺。
- 五、前點所稱大型事業機構及中小型事業機構歸類如下：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其行業屬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歸類為中小型事業機構。
 -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之前一個會計年度)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歸類為中小型事業機構。
 - (三)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經評鑑為診所(開業醫院)、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者，歸類為中小型事業機構；教學醫院歸類為大型事業機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指於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之前一個會計年度之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六、獲獎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及個人，由本會規劃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一)以公開表揚方式，由政府高階首長頒發獎座及獎狀，並製作得獎者表揚典禮紀錄光碟片。
 - (二)編印得獎者得獎專輯或案例專刊。

- (三)刊登得獎者創新實績於本會相關網站，並藉由媒體管道向社會廣為推介宣傳。
- (四)透過評審過程，協助參選單位進行企業體質檢測，提供具公信力之評價資訊。
- (五)團體獎得獎單位申請經獲本會職業訓練局在職訓練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提高補助比率。
- (六)本會得全額獎勵組團、定額獎勵上一屆得獎者或其代表，赴國外參加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或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簡稱ASTD)、國際培訓總會(簡稱IFTDO)、亞洲培訓總會(簡稱ARTDO)、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簡稱SHRM)等舉行之年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組團以增進交流效益。定額獎勵參加亞洲區之研討會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整；定額獎勵參加亞洲區以外之研討會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整。獎勵方式依本會當年度規劃方式執行。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方式。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事業機構獎：

- (一)至當年度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事業機構。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增資擴展或業務重整合(分)併為獨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二)已依法繳交最近一年(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之前一個會計年度)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專業團體獎：

- (一)從事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學校。
 - (二)至當年度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學校。
 - (三)已依法繳交最近一年(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之前一個會計年度)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A⁺經理人獎：

- (一)至當年度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止，從事人力資源發展實務工作連續滿五年之高階人力資源主管之個人。
- (二)於目前服務機構任職滿三年且仍在職者。

曾獲獎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及個人，於獲獎當年度(含)起算之三年內，不得再次參與本計畫同一類獎項之選拔。

八、參與本獎項選拔者，應依本計畫所定之團體獎與個人獎參選方式進行報名。

報名參選團體獎者，限就事業機構獎或專業團體獎中擇一參選，且應以事業機構或專業團體主體提出，並由單位負責人署名。同一單位有多個分支機構或分院者，應推派其一支機構或分院代表參選。

報名參選個人獎者，應由所屬機構或團體提出申請。

九、參與本獎項選拔者，應依本計畫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團體獎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附表 1-1】

- (二)基本資料表。【附表 1-2】
- (三)參選本獎項之實績簡述及創新成效說明【附表 1-3】。
- (四)評分表(自評部分)。【附表 1-4】
- (五)相關事蹟之證明文件(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影本、圖片、資料一套(無則免附)。
- (六)最近一年(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之前一個會計年度)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保健服務業請加附醫療衛生相關機構之評鑑證明)、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八)中小型事業機構之證明文件(非中小型事業機構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免附)。
- (九)單位最近五年(本會受理報名截止日之前五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保留盈餘表影本(非事業機構免附)。
- (十)單位 LOGO 圖及卓越事蹟相關照片之 jpg 格式電子檔光碟片一張，十分鐘以內之單位簡介影片或簡報之電子檔光碟片一張。

報名個人獎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附表 2-1】
- (二)基本資料表。【附表 2-2】
- (三)參選本獎項之實績簡述及創新成效說明。【附表 2-3】
- (四)評分表(自評部分)。【附表 2-4】
- (五)相關事蹟之證明文件(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影本、圖片、資料一套(無則免附)。
- (六)單位 LOGO 圖及個人卓越事蹟相關照片之 jpg 格式電子檔光碟片一張，十分鐘以內之單位及個人簡介影片或簡報之電子檔光碟片一張。

以上申請資料請至 <http://www.evta.gov.tw> 下載，並請檢送正本一份(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連同第二項或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繳交資料之電子檔光碟一份，親送或掛號「國家人力創新獎專案工作小組收」；檢附之資料將不予退還，由本會統一銷毀。有影印需求之參選者，得與本會聯繫後，自行派員至本會影印資料。

十、本獎項選拔之受理報名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

十一、本獎項之評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分別置評審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並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綜理、襄理評審事宜。

初審委員會擔任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以決定入圍決審名單。

決審委員會依據入圍決審名單與書面資料進行實地審查及決審會議，決定

得獎名單。

十二、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三階段。

資格審查，由本會進行；符合參選資格者，提請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初審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書面審查：由初審委員針對參選者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審，通過書面審查之家(人)數，以應得獎家(人)數之三倍為原則。
- (二)簡報審查：書面審查後入圍之參選者，應至指定地點向初審委員會進行簡報，其中入圍個人獎者，應親自進行簡報；通過簡報審查之家(人)數，以應得獎家(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決審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實地審查：簡報審查後入圍之參選者，由本會安排決審委員至現場執行實地審查，通過實地審查之家(人)數，以應得獎家(人)數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 (二)決審會議：實地審查後入圍之參選者，由決審委員會召開決審會議，決議獲獎名單。

各階段入圍家(人)數，評審委員會得視參選狀況調整；入圍名單將於各評審階段結束後，公布於本計畫專屬網站。

十三、評審委員遴聘，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招標由得標廠商擬定建議名單後，報經本會核定，並發聘函。

評審委員會委員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政府相關部會代表。
- (二)國內外專家學者。
- (三)全國性工商團體代表。
- (四)從事人力資源發展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五)從事企業內部管理階層職位五年以上者。
- (六)從事法人機構之顧問五年以上者。
- (七)曾擔任本會職業訓練局補助之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顧問、評審委員或具有國家計畫重點產業輔導經驗之背景者，得列為優先遴聘對象。

評審委員聘期，自接受遴聘開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四、評審委員須遵守下列迴避條款：

- (一)評審委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二)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或其關係人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評審委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該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停止其執行該項職務。

評審委員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該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認該評審委員無須迴避者，得請其繼續執行職務，或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請該評審委員迴避。

十五、本獎項之評審標準，分為團體獎評審標準及個人獎評審標準。

團體獎評審標準如下(各階段審查總分各為一百分)：

(一)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

1. 人力資源發展之體系運作(二十五分)。
2. 人力資源發展之具體創新事項(三十五分)。
3. 人力資源發展之執行績效(二十五分)。
4. 高階主管、其他部門主管與內部員工之參與、重視及滿意度(十五分)。

(二)實地審查：

1. 體系運作及執行績效之實地驗證(三十分)。
2. 人力資源發展之獨特及創新性(三十分)。
3. 高階主管與其他部門主管之支持、參與及熟悉程度(二十分)。
4. 員工之參與及滿意度(二十分)。

個人獎評審標準如下(各階段審查總分各為一百分)：

(一)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

1. 人力資源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二十五分)。
2. 人力資源發展之具體創新事項(三十五分)。
3. 對企業與社會之貢獻及成果(二十五分)。
4. 高階主管與內部員工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參與、重視及滿意度(十五分)。

(二)實地審查：

1. 人力資源發展之獨特及創新性(四十分)。
2. 高階主管對參選人之總體評價(三十分)。
3. 員工對參選人之看法(三十分)。

簡報審查評分之百分之四十，加上實地審查評分之百分之六十之總和，作為參賽者入圍決審總成績。

十六、本計畫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相關資訊由本會依第十點規定併同公告。

十七、為帶動示範效益，協助提升國內人力資源發展，參選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過簡報審查以上資格者，應配合本計畫相關之發表會、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
- (二)本會得使用參選者所提供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之用。
- (三)獲獎者應配合本會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以有效擴散標竿經驗及行銷推廣企業品牌。

十八、參選者依本計畫所提供之資料，有標示不實、仿冒、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時，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放棄得獎權利，並將其獎座、獎狀及獎勵金繳回本會。未繳回者，由本會追繳之。

本會因前項情事被訴或須負賠償責任者，參選者應賠償本會全部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所受之損害。